

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標準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公墓使用。
- 二、神主牌位。
- 三、骨灰櫃位（分為個人骨灰櫃位、雙人骨灰櫃位、家族式骨灰櫃位）。
- 四、骨骸櫃位。
- 五、骨灰(骸)暫時存放櫃位。
- 六、補發塔位使用權狀。

前項各項目之收費標準費額如附表。

項目	收 費 基 準			單位：新臺幣/元	
		標準使用墓地面積	<u>死亡時設籍本鎮或曾設籍 本鎮滿六年(含)以上居民</u>	外鎮居民	備註
壹、公墓	一	<u>八平方公尺以內 (約二、四坪內)</u>	5000	25000	
	二	<u>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(約三、六坪內)</u>	30000	150000	
	三	<u>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(約四、八坪內)</u>	60000	300000	限二棺合葬
	※註：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五倍計費。				